

邢台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C）

邢财 建议字〔2022〕7号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024号建议的答复

黄鲲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政府采购优先本地企业的建议”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工作中，建立“政府采购企业名录”、加强对本地企业保护等建议，将对大力推广和使用邢台本地产品，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工作，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建立我市“政府采购企业名录”建议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明确清理范围是：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

作为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要求各级财政部门，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。您提出的建立我市“政府采购企业名录”建议，与上述两个文件有矛盾，目前不宜执行。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待政策文件允许时再研究实施。

二、关于加强对本地企业的保护建议。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八章第71条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。（三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。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20条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，规定了8种情形。总之，每个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，都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作支撑。您关于加强和扶持本地企业保护初衷是好的，还需要我们研究找到合理合规的途径去落实。

三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方面。近年来，市财政局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30%以上，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；对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给以6%-10%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，进一步

优化了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邢台社会经济得到了高质量发展。加强和扶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，是我们每一位邢台人的愿望和责任，更需要市委、市政府牵头组织各部门协调联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推介本地产品，积极融入到国内、国际双循环的国家大发展战略中去。同时，也希望本地企业挖掘潜力，强练内功，积极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水平，认真拓展国内国际销售市场，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服务留住更多客户，创新创造出更多更辉煌的业绩。

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及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杨立彬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阳 222208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